

“苍蝇”叮上低保金，一贪就是10年

今年来我省查办1561件“小官贪腐”案，“拍蝇”2065只

惠民扶贫资金原本是贫困人员的“救命稻草”，但在一些基层官员眼里却成了“香饽饽”。27日，山东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整治和预防扶贫领域“小官贪腐”专项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已有1561件“小官贪腐”案、2065只“苍蝇”被查办。

在这些案件中，基层人员窝案、串案等现象都比较突出，有的人更是针对10年里“年年发”的资金“年年贪”。这些案件虽多数数额不大，但却有人为了蝇头小利直接侵犯了群众利益。

本报记者 万兵 马云云

“苍蝇”抱团贪腐： 窝案、串案占了三成多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惠民扶贫资金的投入，这被不少作案人员盯上。一些基层组织人员，甚至抱起团来对长期、固定发放的资金“年年发、年年贪”。

比如，诸城市皇华镇一民政工作人员贪污低保、五保供养、义务兵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抚金37万余元，贪污行为持续了10年。

这种经年累月作案的还有不少。莱阳市沐浴店镇原党委书记初晓华，在2007年至2014年，利用职务便利，套取已去世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补助金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款共计27.4万元；在辖区工程建设、农业项目开发过程中，收受相关企业负责人贿赂共计28.9万元。

初晓华等人能够长期作案，这和窝案、串案情况突出不无关系。今年以来，立查惠农扶贫领域窝案、串案207人，占此类案件总数的35%；立查“小官贪腐”共同犯罪521人，占立案总数的25%。

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建委原主任张法全在危房改造工程中，与该镇镇政府党政办公室科员李立民、司法所所长谭瑞道等人合谋，伪造申报材料，骗取危房改造补贴资金15.74万元。

从作案人员来看，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占比不小。今年以来，全省共立查科

以下贪贿犯罪案件1457人，其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346人，占24%；立查惠农扶贫领域贪贿犯罪案件455人，其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224人，占49%。

私吞“救命稻草”： 扶贫领域成个人香饽饽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查办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539人，占立案总人数的24.5%，惠农扶贫成为“小官贪腐”的重灾区。在一些人眼里，国家优扶补助资金成了个人的香饽饽。

2006年至2013年，东港区南湖镇民政办公室原主任王伟在任期间，伙同当时的报账员李升锋，套取国家低保、五保补助金等32.7万余元。

此外，王伟单独贪污国家补助资金及慈善捐款13.6万余元，李升锋单独贪污国家补助资金1.5万余元。最终法院以贪污罪，分别判处王伟、李升锋有期徒刑十一年、五年。

据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围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调查。通过加强与省扶贫办及财政、民政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扶贫资金台账和信息库，深入排查扶贫资金管理中的制度机制性隐患及监督管理漏洞。

贪图蝇头小利： 为吃猪头不管瘦肉精

从一些典型案例看，扶贫领域和

“小官贪腐”职务犯罪案件还有一个鲜明的特点，那就是虽多数数额不大，但其涉案资金多为各类扶贫救济款、土地补偿款、良种补贴款等，直接侵犯广大群众利益。

如新泰市汶南镇某村委员会主任在从事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先后虚报冒领17户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补助金，共计26万余元。案发后，未领到补助金的危房户情绪激动、反应强烈，严重影响了基层社会稳定。

基于这一点，此类案件中即便是收钱不多的人员，也往往受到较重的处罚。

长清区文昌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原副站长刘峰，曾在负责生猪肉宰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瘦肉精，但其不履行监管职责，仍加盖动物制品检验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致使大量有毒、有害猪肉流入市场。

刘峰这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是有原因的。自2013年开始，食品厂负责人王某每月给刘峰报销200元的汽油费。除了这些钱，刘峰的“收获”更不值一提：春节期间王某曾送他一套猪头、猪下水、猪蹄，并同他一起吃了顿饭。

但即便如此，案件审理过程中认罪态度很好的刘峰，最终还是因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从重处罚的原因正在于，刘峰作为检疫人员，置人民群众健康于不顾，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导致大量注射过瘦肉精的生猪肉流向市场，给群众健康安全带来危害，事件曝光后，也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姜升显涉贪贿还搞钱色交易。(资料片)

鲁商集团副总经理 姜升显被“双开”

本报济南7月27日讯(记者 陈玮) 27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日前，中共山东省纪委对山东省商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姜升显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姜升显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钱色交易；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款，在业务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贪污、受贿犯罪。

姜升显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给党的事业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姜升显开除党籍处分；山东省监察厅报山东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蜘蛛人”崔恩停悬在空中仔细查看需要补漏的确切地点。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

为防虚脱，“蜘蛛人”一天得喝6升水



炙热营生

本报记者 刘帅

“天热的时候，我和同事不断出汗，为了不让自己虚脱，我们每人喝了将近6升水。这是工作期间喝的，还不算早晨

和晚上喝的。”近日，济南不少地方持续高温，可从事外墙工作的“蜘蛛人”们却没有停下工作的脚步。

7月26日，齐鲁晚报记者来到西客站附近的济南市群众艺术馆，“蜘蛛人”崔恩停和他的同事闫召强，正在对外墙进行维修、喷胶作业。和前两天相比，26日上午并不算太热，可崔恩停的衣服早已湿透了。而闫召强皮肤黝黑，他虽然只有28岁，但8年的高空作业，让他看起来并不如实际年龄般那么年轻。

“群艺馆还好些，玻璃上面还有铝材遮挡，不至于那么烫手，但仍有五十多度。除了高温天气影响，太阳照射下，玻璃吸热后温度会升得更高。”崔恩停说。

每天早晨7点到11点、下午2点到五六点，是崔恩停的工作时间。“如果天气太热，就休息会儿，毕竟安全第一。”就在前两天，天气炎热，外墙玻璃在高温炙烤下直烫手，崔恩停在户外作业时，手、脸都变得红彤彤的。“衣服也湿透了

好几次，还感到有点眩晕。”

经验告诉崔恩停，如果高温天气下擦高楼的玻璃，无任何遮挡物时，玻璃能达到六十度。“我每天都要从楼顶到楼下七八次，手、脚、膝关节能感觉到灼热，自己尽量不让身体碰到玻璃。如果非要碰，就用脚碰，那时会穿胶鞋来隔热。”此外，夏天为防止身体虚脱，崔恩停和他的同事闫召强，每天至少要喝6升水。在崔恩停眼里，能在休息期间坐下来喝杯水就是件非常幸福的事。